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2016〕61号

签发人：邓国源

关于下发《天津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它直属单位：

《天津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2016年6月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2016年6月8日

（共印5份）

天津美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天津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办学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天津美术学院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天津美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及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代表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新增委员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下。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部）、研究机构推选，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共 2 名，美术学和设计学各 1 名。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委员需任满一届任期；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副主任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在校内聘请有学术影响的退休教

授担任顾问，就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咨询。顾问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顾问实行任期制，随学术委员会任期聘任；顾问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3。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创作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和秘书若干名。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连续3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邀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邀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恪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学术委员会内部不应公开的情况扩散出去。

(二) 审议与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须回避。

(三)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学术委员会决策。

(四)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向主任请假。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申请与设置等事宜。

(二)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学术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相关事宜。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

法。

(四) 学位授予标准,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教学计划方案, 招生标准。

(五) 教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六) 学术评价, 学术道德规范, 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七)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的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认定的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向学院党政领导、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学院党政领导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由秘书处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

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原则上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学术委员会主任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